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编号〔2019〕28号

关于重申港澳居民、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 购票乘机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局方先后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局方发明电〔2018〕2343文件）、《关于落实《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局方发明电〔2019〕1461文件），为确保港澳居民、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能享受与内地居民一样的便利化服务，现重申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华侨持用的护照（简称出入境证件）是乘坐国内航班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，旅客可以使用出入境证件办理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手续事宜；港澳居民、华侨乘坐国际（地区）航线航班的证件政策仍按原有规定执行；

二、港澳居民、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乘坐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是，持有人在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时应当使用同一证件；

三、港澳居民、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遗失的，可向民用

机场公安局申请《乘坐民航航班临时身份证明》。

请各销售代理企业、OTA 平台根据文件内容做好对港澳居民、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购票、乘机的保障工作，确保使用出入境证件的旅客在所有销售渠道能够顺利购票。

特此通知。

